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白云区素质教育管理中心的广州云儿合唱团订制表演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儿合唱A团（以12-15岁中学生为主）长袖款式1，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广州绘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云儿合唱A团（以12-15岁中学生为主）长袖款式2，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广州绘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云儿合唱A团（以12-15岁中学生为主）短袖款式，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广州绘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云儿合唱小A团（以9-12岁小学生为主）长袖款式，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广州绘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云儿合唱小A团（以9-12岁小学生为主）短袖款式1，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广州绘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 云儿合唱小A团（以9-12岁小学生为主）短袖款式2，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广州绘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绘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